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塔公司”）收到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金三塔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R201933005218，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金三塔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